**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实验室检测生物安全要求**

**二、实验室生物安全**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实验活动生物安全管理的通知》【卫办科教发[2012]134号】的要求，MERS-CoV按照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每个实验室应进行风险评估以确保其能安全进行检测工作；所有的操作应避免气溶胶和飞沫的产生。

2、样本采集应佩戴眼罩、N95及以上水平的口罩、穿戴连体防护服、戴双层手套等防护装置。

3、未经培养的临床样本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生物安全柜内分装和灭活，样本的检测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进行；

4、初步检测为阳性的临床样本的分装、灭活及病毒分离培养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进行；

5、已灭活样本的操作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进行；

6、未经可靠灭活或固定的人和动物组织标本因含病毒量较高，其操作的防护级别应比照病毒培养。

7、个人防护参照相应级别实验室要求进行，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活动时应佩戴眼罩、N95及以上水平的口罩等防止气溶胶感染的面部防护装备。

8、病毒培养物按照A类感染性物质进行包装运输，其它感染性物质按照B类包装运输，并按照《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2015年6月修订）